

增訂

偽

藥

條

辨

五冊

卷一

序例

目錄

山草部

二十八種

卷二

芳草部

十七種

濕草部

附水草  
穀菽

十二種



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

曹炳章先生編述醫藥叢書刊行總目

| 書名                           | 著作者          | 冊數 | 定價<br>折加<br>郵七 | 出版發行處所 |
|------------------------------|--------------|----|----------------|--------|
| 鴉片癮戒除法                       | 曹炳章撰         | 二冊 | 三角             | 紹興和濟藥局 |
| 喉痧證治要略                       | 同上           | 一冊 | 一角             | 同上     |
| 秋瘟證治要略                       | 同上           | 一冊 | 明春再版           | 同上     |
| 瘟痧證治要略                       | 同上           | 二冊 | 再版未印           | 同上     |
| 痰症膏丸說明                       | 鄭肖巖著<br>曹炳章註 | 一冊 | 實洋一角           | 同上     |
| 增訂偽藥條辨                       | 同上           | 二冊 | 六角             | 同上     |
| 規定藥品之商榷                      | 曹炳章著         | 二冊 | 再版未印           | 同上     |
| 醫界新智囊                        | 同上           | 一冊 | 再版未印           | 同上     |
| 彩圖辨舌指南                       | 同上           | 六冊 | 二元五角           | 紹興育新書局 |
| 潛齋醫學叢書<br><small>四十種</small> | 王士雄校<br>曹炳章著 | 六冊 | 二元五角           | 同上     |
| 增訂醫醫病書                       | 吳鞠通著<br>曹炳章註 | 二冊 | 六角             | 同上     |
| 臨證醫案筆記                       | 吳渭泉著<br>曹炳章校 | 六冊 | 一元六角           | 同上     |

紹興育新書局 和濟藥局 均有寄售



增訂僞藥條辨序

書有之作僞心勞日拙甚矣作僞之無益而有害也矧在藥物所以療病一涉於僞則不足以救人而反足以損人甚者或竟至於戕人以救人之藥品而至於損人戕人其害不爲細而實由於一僞字階之厲乎其可駭也夫宋元以降醫與藥分路而揚鑣貨藥者未必知醫而知醫者未必貨藥雖有良醫而藥肆多僞藥則良醫仍無濟於事故良醫良藥宜相輔而行而決不容僞藥墮鼎之雜出其間也曩者先君致力於實學而於醫藥尤多所攷訂不佞自髫齡時輒聞庭訓及之由是於靈素以下稍稍窺見門徑弱冠之時親友之病者相率就診於不佞治之頗有效然終未敢自信故嗣後有請診者輒謝絕之今老矣鬢絲禪榻

專以鬻詩文書畫自娛顧每聞有醫學佳著如渴驥赴泉而不能自止  
嘗慨夫偽藥之亂真欲著一書以問世而人事匆促學殖荒疏因循不  
果四明曹君炳章遂於醫藥學臨診以外孜孜於著述無倦容近又取  
閩縣鄭子肖巖所著偽藥條辨而增訂之條分縷析博大精微可謂盡  
善盡美足以爲偽藥之棒喝禹鼎鑄姦不是過也作偽之風其可因是  
而稍弭乎民無夭札將以是書爲左券獨是不佞所有志而未逮者而  
曹君乃奮筆而成之非所爲有志者事竟成耶茲付剞劂爰樂而序之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九日

紹興余祥池序於仰師賓學淨室之四積軒

# 增訂僞藥條辨緒言

博物固難。而於藥材。不得不求博焉。用藥猶難。而於物性不得不求達焉。胡可人云亦云。而不致思哉。觀唐顯慶重修本草。孔約之序有言曰。動植形生。因方舛性。春秋節變。感氣殊功。離本土則質同效異。乖採摘則物是時非。此數語者。誠概括神農嘗味。雷公炮炙之微義。猶舉醫家之能事矣。無如近世業醫之士。率承父師之庭訓。沿習方士之俚談。既未曾閱歷山川。訪衆材之出處。又不能搜羅經史。採明哲之討論。即本草綱目一書。乃藥品之藝林。材用之淵藪。孰能細爲考證。即或悉心研求。而傳訛亦甚多。無怪乎習於道聽塗說。併惑於市僧妄言。致使真材被棄。贗物風行。如大黎子僞充巨勝。相思子混當赤荳。諸如此類不勝枚舉。沈萍如云。天地之於萬物。生長收藏。本具五行之理。溫涼厚薄。乃隨九土之宜。然



亦有稟性懸殊。而秋生夏死。春萎冬榮之不同。如夏麥冬瓜。臘梅秋菊。各

以時榮。天下皆然。習見不異者。擴而充之。則蜀之稻。一歲二藝。滇之

罌粟。四時皆花。滇默瓜茄豆蔓。逾冬不涸。松本長青。而六詔松針。交

春黃隕。梅魁春首。而滇中梅蕊。臘盡花開。草蘇幹空如竹。西嶽成木如

拱。仙人掌草木也。他處遇霜卽萎。滇南可列蒔方丈。以作垣籬。開花如

瓠。結果如瓜。此多諸家本草所不載。皆由方土氣候之不齊。而致物性種

類亦不一。不獨此也。且收藥儲材。猶當審其收採之時候。察其方土之寒燠

。達其物性之變更。揆之於理。而後乃收其效。非可以一隅之偏論。膠柱

鼓瑟耳。假如植物之皮葉根莖花蕊子仁之類。而必採摘有時。若杜仲黃蘗

秦皮等。其用在皮。理當取之於夏。因夏時漿發於皮。力全而功倍。春則

漿未升。秋冬則漿已降。漿收皮槁。效用已失。地骨、丹皮、芎、歸、地、芍

。則亦宜各因其長盛之際而採之。其他如山草類之芩、連、知、貝。本多野生者佳。取用其根。宜於秋冬爲勝。若椿、樗、五茄等喬木之根皮。則亦宜採於落葉之時。其漿液歸根。效力亦勝。至於杏、桃、果、瓜之仁核。類多收於夏秋。余目覩夏食未熟果、瓜之核仁。多癰薄無肉。可見未至其時。而生長未足也。若夫甘菊、忍冬、凌霄、密蒙、等花。以及蘇葉、藿香、薄荷、荊芥、青蒿、佩蘭、等芳草之類。則各乘盛時而採之。則氣足力全。既採之後。必當即時曬燥。度藏箱缸。使芳香之氣不散。苟煎服合度。效能更勝。否則或收採失時。及任其風吹濕蒸。不但失其氣味效能。且增加黴毒。暗助病菌孳長。此不可不知也。苟能收採合時。炮製遵法。必須理有可循。再加親知灼見。屢經試驗。方可傳信。乃今藥肆射利。在小鋪。則以僞亂真。以紫亂朱。但求名狀相似。不別效用冰炭。甚則黑明角充犀角。山羊角混羚羊。。

只求己利。不惜人害。在大舖。則但求形色雅觀。進值高昂。不別性質良窳。如半夏用蜀產。而不用浙產。橘紅用川產。不用建產。大抵川夏類太形式雅觀。浙產粒小。不知川夏質鬆。落水即胖。且力薄性劣。較之浙夏質堅味厚。功力皆宏者。大不相同。橘紅之用川產。亦因平薄無癥痕。建紅捲小有癥痕。而形色雖不雅觀。然氣味濃厚。不若川紅之味淡氣薄耳。甚至醫方上書明蒼朮。而用茅朮。書明於朮。而用江西朮。以蒼朮於朮價賤。茅朮江西朮價貴。以價貴賤分高下耳。不知效能各有擅長。如蒼朮燥濕。茅朮利濕。用處不同。於朮健脾。江西朮生津。補法懸殊。諸如此類。亦不勝枚舉。前數年前。吾紹亦有相沿此惡習。近時則已改良之。然世人茫然不察。致將確能治病之藥。嫌其輕賤而不用。反以重值購求不對病之贗品爲神丹。直至不效。亦不自認誤藥之過。而惟委之天命而已。





嗚呼。吾國藥物不改良。醫學無從進步。欲求其改良之道。必須從醫藥共同研究始。如上古神農嘗醫。中古韓康賣藥。皆醫士而兼藥劑師也。自趙宋設立和劑藥局。售藥雖有專肆。而仍有醫師指導售賣者也。不若近世醫自爲醫。藥自爲藥。行醫者。只辨性味處方。不明藥品之真僞。賣藥者。祇知形色雅觀。不知炮製之精當。至於產處之道地與否。丸散膏丹之遵古與否。醫師既不調查。藥師亦不報告。分道揚鑣。兩不相謀。執而不變。豈有進步哉。際此中醫藥兢爭圖存之時。醫與藥。必須共同一氣。將一切沿習積弊。一一設法改良。炳章自幼嫻藥習醫。至今仍以此爲衣食謀。具有切身之關係。常蓄醫藥革命之決心。恨無實行鏟除能力。於民國二年春。爰集同志。組織和濟藥局。爲改良之創始。訂正丸散膏丹方書。編著膏丸說明。考定傳訛藥品。撰述規定藥品之商權等書。刊印以來。傳誦遐邇。荷

蒙海內同志所歡迎。紛紛報告改良者。已有十餘埠之多。余故友鄭君肖巖亦夙具此心。著有偽藥條辨一書。郵示於余。囑余評註撰序而刊行之。余捧誦一過。其間所採偽藥。計百十一種。能將傳訛作偽等弊。從實驗條辨發明。與余規定藥品之商榷。可謂無獨有偶。惜門類不分。而藥品產地較多。質性不齊。未免遺漏。炳章爰將各藥。別其門類。分訂四卷。間有實驗識見。鑑別條下。惟鄭君原文。不敢更動隻字。雖然吾國地大物博。豈能盡我二人所見。無非先創其例。以吾二人著先鞭耳。凡增補之。訂正之。請質諸海內外醫藥經驗家及博物家。果能相與有感。以臻完美。正不獨吾道藥界之幸甚。而天下蒼生亦幸甚也夫。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日四明曹炳章序於紹城和濟藥局

# 陳序二

天下惟似是而非者。辨之不容不早。亦絕之不容不嚴。莠之亂苗。紫之奪朱。其近在目前。而盡人能識者。聖人猶惡焉。進而有關乎生人性命之原。世道淳澆之故。而又爲人所難辨者可知矣。肖巖茂才。余通家子也。

承累世青囊之學。居恒出其術以活人。輒應手起。蓋其診脈處方。不特於

腑臟之伏也。血氣之留也。空竅之塞也。關鬲之礙也。必洞見其癥結。下及

陰陽燥濕之宜。佐使君臣之法。亦皆考之必力。用之必神。故採藥之道地

新陳。採取時節。炮製經方。均講之有素。每恨牟利之徒。販售僞藥。天

札生靈。爰即生平耳目所關。嚴加考究者。凡若干種。釐爲僞藥條辨。以

爲此固盡人所難辨。而又盡人所當辨者也。書成。問序於余。余維今之醫

者。識時方數種。讀本草一書。輒詡詡然號於人曰。邱之蟲。吾知其爲貝

母也。原之重吾知其爲烏頭也。牆之茨。吾知其爲蒺藜也。谷之糞。吾知其爲芟蔚也。臺廡緇撮。吾知其爲香附之稱。罌薦黃流。吾知其爲鬱金之號。究之赤箭青芝。飽讀雷公之賦。露苗烟蕊。未提風伯之籠。素問即或成書。赭鞭未嘗別味。問名則是。課實則非。當夫真假雜陳。未有不瞢然罔辨者。無他。耳食雖詳。而講求無本也。今肖巖世兄。以霹靂手。運菩提心。良楮斯分。真假立見。使牛鬼蛇神。無從逃溫嶠之犀。而馬勃牛溲。皆得奏醫師之效。將見向之草菅人命。漁利販售者。無所往而可試其欺。因而愧悔之萌。良心復發。未始非由澆反淳之一機也。然則是書之有功於世道。豈淺鮮哉。余故樂爲之序焉。時

光緒辛丑春和之月

世愚弟陳贊圖拜撰

# 自序三

古者醫自採藥。司歲備物。能得大地之專精。故治十得九。奏效如神。降及後世。人心不古。疑信參半。醫者避嫌。但求診脈處方。無愧我心。凡藥之採取時節。及出產土地。新陳真僞。一概不講。醫與藥判爲兩途。藥與病漓爲二致。用藥之權。反操自藥肆。其自顧招牌。以圖馳名者。尙堪見信。有一種市利之徒。貪營之心重。則利濟之志泯。得一藥則賺一藥之利。製

一藥則損一藥之功。以僞亂真。以賤抵貴。巧詐相尙。天札生靈。其流弊伊於胡底耶。余世讀活人書。自束髮仰承 庭訓。即聞有僞藥之弊。閱歷雖

久。聞見難週。今春上元旋鄉。與 翥如從弟談及。渠復示僞名三十餘味。書將脫稿。又承 郭表弟叔雅。檢示十六味。重爲辨纂。不意四十年來。假藥混售。有許多名色。病家罔識。藥販昧良。若不詳細研究。大聲疾呼。





則草菅人命。未始非醫者之咎也。故不避嫌怨。著爲條辨。知我罪我。聽諸人矣。豈有他哉。不得已也。

光緒辛丑仲春之月

穀旦

閩縣鄭奮揚肖巖謹識於袖海廬



# 勸戒芻言

一勸辦藥宜真也 余閩人。在閩言閩。閩地僻處海嶠。凡兩廣及外洋要藥。皆自香港辦來。江浙川陝遼冀各地道。皆自上海辦來。全省大小藥肆。多向南北幫購置。此書所列偽藥。十有六七。非閩省所產。藥棧爲藥店領袖。必當辦運真藥以利濟羣生。回憶二十年前藥幫傳單議禁。實爲無量功德。不意日久玩生。禁者自禁。而售者自售。夫藥之真偽。醫家病家。固未能周知。藥棧無不知之。明知故作。又奚可哉。竊願好善君子。存仁交義取之心。矢濟世濟人之志。清流塞源。永遠禁絕。則廣種福田。不僅鄙人持一瓣香禱祝以求之耳。

一勸販藥宜審也 凡藥棧之莊友。藥商之經手。一切辨貨批貨。均須驗明正地道貨色。如遇有假藥。貨寧缺而不買。價雖賤而不收。存利濟之善

心。絕鑽營之貪念。即外府州縣。窮鄉僻壤。客載來省購貨。亦須認真交易。勿貪小利而昧天良。勿便私圖而害人命。語云。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彼蒼福佑善人。報施原不爽也。

一勸買藥宜慎也。凡病家請醫治病。爲其欲愈也。有真方無真藥。盧扁莫何。凡一方到手。須問明方中有無要藥。特向藥舖。只取真藥。不論價錢。與其服僞藥數十劑。而無功反害者。何如服真藥一二劑。而奏效如神也。勿先評價錢而後購。勿第貪便宜而相商。凡方中有涉假藥者。尤宜審問而明辨之。自不至爲其所誤矣。

一勸用藥宜謹也。醫爲司命之人。臨症開方。凡方中有涉及假藥者。須與病家詳說某藥有假。購藥時切宜明辨。爲之提醒。自不知墜其術中。在我稍費片言。於人受益非淺。至貴重之品。如人參、牛黃、麝香、琥珀、

海狗腎、麒麟竭、珍珠、阿膠、犀角、羚羊之屬。尤宜謹慎。儻無真藥。徒費病家之錢。於病無濟。必不得已而用之。須囑力求真品。或能稍收功效。吾願同志諸君。力挽頽風。隨時隨地。留心察訪。嚴別真偽。以立吾道之防。則活人之心。差堪稍慰已。

一勸買宜誠也 項元麟曰。病家買藥。原係去病求生。固非泛常日用者可比。幸勿希圖價廉。多打折扣。過意拖欠。使彼貨賣之家。折本含怨。

請思經營問利。誰甘虧折。不得已將形色相似者代之。孰知雲泥之隔。冰炭之殊。買藥者。惟圖價值便宜。服藥者。亦大受其損矣。病情輕。尚可苟延殘喘。病情重。以致殞命捐軀。買賣之際。生死交關。其可不慎。況世俗皆以藥業爲暗行。不知其如何利息。殊不知剔選正藥。去頭除梢。再去泥雜沒屑。沾惠甚微。偶或驟讓。甚至淨欠不還。以致賣者

